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拟与浙江今飞环保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童水光

刘玉龙

杨庆华

2019年6月14日